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乡（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环境
空气自动监测站2025-2026年度质控项目合同

2026年2月8日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商政采（2025）806号，招标项目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乡（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5-2026年度质控项目（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 一、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一般条款
- 四、合同附件
- 五、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六、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质控服务对象

本合同约定的质控服务对象是：睢阳区、梁园区、示范区、永城、夏邑、虞城、柘城、睢县、民权、宁陵等10个县区共186个空气站的质控服务。

序号	县区	空气站点个数
1	睢阳区	19
2	梁园区	13
3	示范区	6
4	永城	29
5	夏邑	23
6	虞城	24
7	柘城	20
8	睢县	19
9	民权	18
10	宁陵	15
合计		186

(2) 根据商丘市噪声监测点位运行情况，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开展10个噪声监测点位的质控服务。

序号	功能区	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1	1 类功能区	东方丽都
2	2 类功能区	碧桂园天麓、建业春天里南苑、邮政新村、金色福园、睢阳区委
3	3 类功能区	睢阳区中联玻璃、梁园区安踏集团
4	4a 类功能区	民主路、宋城路
合计		10

(3) 根据商丘市物流、交通自动监测点位运行情况，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开展3个物流、交通自动监测点位的质控服务。

序号	区域	物流、交通自动监测点位名称
1	宋集	宋集物流通道空气自动监测站
2	商丘高速服务区	商丘高速服务区交通自动监测站
3	货场	货场交通自动监测站
合计		3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执行日期：2026 年 月 日- 2027 年 月 日，年度质控费用为（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200000.00元整）。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 40%，本年度剩余60%质控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从第二季度开始支付，第二、三、四季度各付百分之二十。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若当期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或扣除对应比例的费用。

4、考核标准

甲方开展运维质控检查考核，甲方对乙方检查服务分 4 次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质控检查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质控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4.1 检查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2 考核细则

(1) 站点在线分析：对于不在线空气站时间超过24 小时的未及时通知甲方的，当期出现 2 次及以上的，扣除当期数据分析费用¥2000.00元。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分析

报告的，扣除当期数据分析费用¥3000.00元。

(2) 站点例行检查任务完成率100%，计划外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100%，支付当期全额检查费用，完成率=（现场实际处理次数和工作内容）/（安排的处理次数和工作内容）。对于当期未完成检查任务的站点，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检查费用，缺少1个站点扣除检查费用¥3000.00元，当期未完成站点超过总站点数量（186个）20%（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将不再支付当期全部检查费用。

(3) 省级、市级组织专项检查时，发现存在明显影响数据质量，而现场检查单位未发现，发现一起扣除检查费用¥2000.00元。

(4) 报告制度

运维检查单位实行报告制度，检查周期内每周召开一次例会，将空气站每周运维检查、分析及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等情况形成报告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5) 运维质控检查工作受到甲方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经费¥2000.00元。

(6) 如果乙方运维质控检查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合同。

(7) 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河南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2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8)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甲方将按照环保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处罚，考核结果直接得0分，不支付运维费用，终止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在终止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9) 若合同期内省、市下发新的考核办法或规范，考核将遵照新的考核办法或规范执行，双方应就此签署补充协议。

5、工作目标

例行检查任务完成率100%；

计划外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100%。

6、工作形式

(1) 检查单位受甲方委托开展合同规定的监测点位运维情况检查，填写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并在相关记录上由检查单位和运维单位签字确认，最后由现场检查单位人员将检查结果汇总后根据甲方要求上报。

(2) 检查单位应与相关监测点位运维单位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与运维工作同时开展，并保证合同期内开展不少于4次覆盖全部空气站的质控检查，质控检查内容应覆盖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运维工作内容。

(3) 检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上报甲方备案。

7、工作内容

运维质控检查工作包括数据分析、子站检查、联机比对及其他配合工作等，通过运维质控检查对运维单位运维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对全市乡（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站点建设情况进行核查，有问题点位整改后对其进行验收。

运维检查还包括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计划外检查任务。

7.1 在线分析

每天通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检查空气站的数据连通情况，数据情况。由此判断空气站的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每日查看空气站点位联网状况，对未在线的超过4小时空气站点记录并跟踪。对于未在线时间超过24小时的及时通知甲方。

(2)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空气站点运行、数据分析报告. 包含但不限于：单站点数据分析、多站点数据分析、多县区数据分析、周分析、月分析、季度分析等。通过分析给出运行异常站点名称，建议开展工作等。

7.2 子站检查

检查单位开展运维质控检查内容包括：

- (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 (2)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 (3)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拍照）；
- (6) 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所有监测设备采样流量进行测试，国家、省最新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

进行联机比对时，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8.3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运维质控检查记录等相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三月进行整理归档。

9、违约及变更条款

9.1 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政府目标考核和排名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4条等相关约定扣减相应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扣减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若乙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如数据造假、擅自转包等，甲方除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9.2 如果空气站由于省厅或市局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0、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1、其他

11.1 空气站运维质控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2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11.3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质控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

空气站运维质控管理相关的工作。

1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2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p>甲方（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p> <p>电话：</p> <p>地址：</p>	<p>乙方（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p> <p>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p> <p>银行账号：： 814085602510001</p> <p>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1号楼101</p> <p>电话：0755-33685108</p> <p>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18160G</p> <p>签署日期：<u>2026</u>年 <u>2</u>月 <u>8</u>日</p>
---	---

合同一般条款

1.1、定义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1.3 “货物”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备件、耗材及备机等。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1.1.5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

1.1.6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1.1.7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货物、集成及服务的最终用户。

1.1.8 “现场”系指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全部空气自动监测乡镇站现场。

1.1.9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0 “天”指自然天。

1.2、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乡(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5-2026年度质控项目

1.3、项目内容

睢阳区、梁园区、示范区、永城、夏邑、虞城、柘城、睢县、民权、宁陵等10个
县区共186个空气站的质控服务

1.4、合同范围

1.4.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商丘市乡镇(街道办)环境空气站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各乡镇(街道办)空气站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

1.4.2 乙方应负责各乡镇(街道办)空气站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并接受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乡镇(街道办)空气

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1.5、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1.5.2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1.5.3 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1.5.4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1.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1.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1.5.7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1.5.8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乙方配备2名数据分析专职人员，由甲方提供办公场所。

1.6、项目进度

1.6.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中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1.6.2 乙方应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
- 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 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 本项目的预期效果；
- 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1.6.3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7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1.7、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7.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甲方创作的、并作为交付成果提交给甲方的技术资料、分析报告、检查记录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1.7.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扫描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日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7.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7.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7.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1.7.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1.7.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1.7.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8、保密

1.8.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1.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1.9、质量保证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应每年将空气站、交通站、噪声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湿度检查设备、噪声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甲方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按要求每天登录市级空气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并于每日10:00之前将前一日数据异常值分析记录和监测仪器运维记录提交给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由监测中心完成终审。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0、索赔

1.10.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须承担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1.10.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0.3 违约责任

(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0.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10.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1.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1.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2、不可抗力

1.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严重失火、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约合同的协议。

1.13、争议解决

1.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4、违约终止合同

1.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5、变更事项

1.15.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15.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15.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16、合同修改

1.16.1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17、人员变更

1.17.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经甲方书面同意)。

1.17.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17.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1.18、适用法律

1.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19、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19.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19.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0、通知

1.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1、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1 商务合同应包括招标人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22、合同终止与暂停

1.22.1 合同终止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1.22.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22.3 乙方违约时终止如果乙方：

-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 (2) 或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7)天后终止合同，并将乙方逐出现场。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1.22.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款项。

1.22.5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如果甲方：

- (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 (2) 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十五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1.22.6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 (1) 暂停项目系统研发与调试;
- (2) 暂停项目进度;
- (3) 暂停项目验收。

1.22.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对乙方达不到甲方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将扣减相应的运维费用直至终止运维合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乡镇站毁坏或监测条件不能保证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中标后,未按招标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备备机、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便携式自动采样器等质控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禁止运维质控单位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半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6) 运维质控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保密协议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乡（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25-2026年度质控项目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协议。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2.8